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原住民行政處	1、縣府辦理攤商美學課程受理報名 2、2025春天慢食樂 串聯食材、手作、旅遊 3、攤商美學圓滿落幕 提升品牌力與市集美學	平面媒體	3/9、3/11、3/24	部落經濟科	15,000	更生日報
原住民行政處	114年原住民行政處部落藝術文化行銷專案(年度刊登)	平面媒體	3/24	藝術文化科	35,000	更生日報 (年度刊登第二次核銷)

填表人：

覆核：

機關首長：

- 填表說明：
- 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 - 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- 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 - 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 - 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